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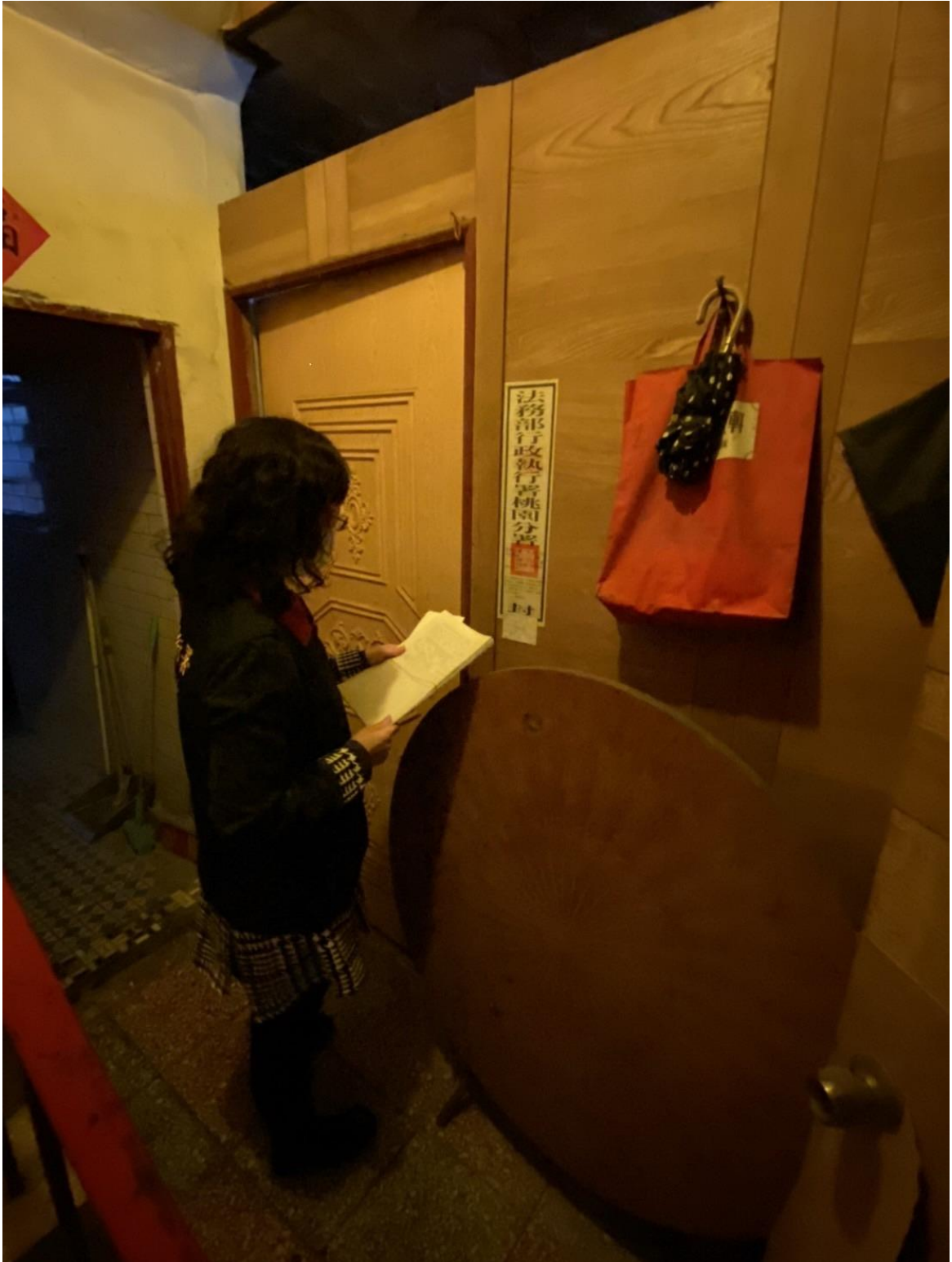
一年內二度酒駕 駕照吊銷 住家被查封

楊梅區一名陳姓男子（67年次）在107年間二度酒後騎乘機車，遭裁罰共計新臺幣16萬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陳姓男子名下有房產，卻不願繳納酒駕罰鍰，故於今日查封其位於楊梅區的房屋，陳姓男子現場表示其會繳納欠款，請求暫勿執行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，如其仍未繳納，將於「123聯合拍賣會」進行拍賣程序。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桃園分署於今日至陳姓男子家辦理查封程序，執行人員一進陳姓男子家，就發現他渾身酒味，據其稱確實有喝酒，並表示由於其在一年內二度酒駕，駕照已被吊銷，且自吊銷之日起，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因此只能在住家附近工作，這次桃園分署這麼大陣仗到他家，聚集很多鄰居圍觀，他覺得很沒面子，連房子都被查封，直呼酒駕讓他付出慘痛代價了！並承諾近期內一定會繳納所欠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

倖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悔不當初！



▲義務人名下遭查封的房屋